

各类奖助学金申请流程

次序	事项内容	负责单位	具体事务	办公地点
1	根据教育厅下拨的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研究生院	每学年初核定学院人数、下拨指标	研究生院办公室
2	研究生个人申请	各学院	各学院通知所有研究生，研究生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导师签字，学院审批	各学院
3	各学院评定	各学院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并确定推荐研究生名单	各学院
4	各学院公示	各学院	公示 3 或 5 天后报研究生院审查（附学生参评所有材料）	各学院
	异议申诉		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5	研究生院核查资格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进行资格核查、汇总、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研究生院办公室
6	学校审批并公示	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全校公示 3 或 5 天	研究生院办公室
	异议申诉		在公示期间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7	资金发放	财务处	学校审批后，报财务处直接转入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上	财务处